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一頁。茲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6
6. 應採取的行動	6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及就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組成部分或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購回股份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指	百分比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林峰先生(行政總裁)

陳東彪先生

楊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鄒益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樓

顧雲昌先生

2002-2003室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b)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並徵求閣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630,686,018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526,137,20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此外，另一決議案亦將向 閣下提呈，以供批准透過增加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而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數量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630,686,01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予以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63,068,601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購回股份條例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鄒益民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林偉先生、顧雲昌先生及張永岳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陳東彪先生、楊欣先生及鄒益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將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54分(以現金支付，可選擇以股代息)(「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以人民幣宣派的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當於每股18港分，此乃按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所刊發的公告(其中建議宣派有關股息)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計算。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一頁。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630,686,018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763,068,601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 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成交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年 份	月 份	股 份 成 交 價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3.25	2.56
	四月	3.10	2.78
	五月	3.07	2.60
	六月	3.53	2.91
	七月	4.45	3.43
	八月	4.68	3.94
	九月	5.33	4.10
	十月	4.87	4.22
	十一月	4.50	3.90
	十二月	4.75	4.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7.36	4.74
	二月	7.17	5.24
	三月(由三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8	6.10

5.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法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董事及其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中先生於合共3,462,799,6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8%。該等3,462,799,646股股份包括由林中先生持有的6,766,000股股份及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275,855,975股股份組成，當中林中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而1,180,177,671股股份由Sun Success Trust持有，當中林中先生為唯一創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偉先生於合共2,927,808,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7%。該等2,927,808,534股股份包括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275,855,975股股份，當中林偉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而651,952,559股股份由林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卓駿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峰先生於合共2,481,526,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2%。該等2,481,526,555股股份包括由林氏家族信託持有的2,275,855,975股股份，當中林峰先生為共同創立人之一，及205,670,580股股份由Sun-Mountain Trust持有，當中林峰先生為唯一創立人。因此，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有權共同控制行使合共4,320,422,7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56.62%。

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共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91%。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而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簡介資料。就有關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董事而言，除以下所載資料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林偉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偉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彼與林中先生共同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了基礎。林偉先生為林中先生及林峰先生的兄弟。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茂福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重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重續，以調整其董事薪酬。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林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3,000,000港元，而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總薪酬人民幣2,751,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2,621,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130,000元，但於上述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林偉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偉先生透過由彼全資擁有的法團於651,952,5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全權信託於2,275,855,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偉先生為正在進行的婚姻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其中涉及財產分配的訴訟。由於涉及資產分配的爭議，在目前等候法庭裁決期間，相關法庭正頒令保存林偉先生的部份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偉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東彪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執行總裁，負責管理品牌、客戶關係、運營、工程，以及採購及成本。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就職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以及於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上海浦東新區人大代表，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輪席會長。陳先生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支付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總薪金人民幣10,210,000元，其中包括基金薪金及津貼人民幣3,251,000元、以股本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人民幣210,000元、酌情花紅人民幣6,659,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90,000元，惟彼於該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陳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21,5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6,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楊欣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副總裁及財務中心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銀行與金融方面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楊先生曾為上海永升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股轉系統股份代碼：871385，其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楊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取得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授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楊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楊先生有權享有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支付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4,00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總薪金人民幣6,638,000元，其中包括基金薪金及津貼人民幣1,707,000元、以股本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人民幣81,000元、酌情花紅人民幣4,760,00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90,000元，惟彼於該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楊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楊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擁有權益，並於4,998,25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及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鄒益民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曾於總部位於香港的全球最大房地產開發商之一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超過十二年，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初加入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鄒先生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國市場的房地產業務及大幅拓展其土地儲備及投資組合。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任職之前，鄒先生為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彼現為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6)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復旦大學畢業，擁有博士學位。

鄒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鄒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鄒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顧雲昌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副會長，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房地產產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顧先生過往於中國建設部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建設部城鎮住宅研究所負責人；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先後擔任建設部城市住宅局的副處長及處長。

顧先生從事有關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理論與政策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於一九八零年代，彼曾經參與中國城鄉住宅建設技術政策研訂，亦參加《二零零零年中國》國家重點課題的研究，並且兩次榮獲中國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房地產協會後，彼一直致力促進中國房地產的發展工作，並且從事全國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及分析。彼亦為中國房地產協會刊發的年度分析報告《中國房地產市場報告》的主要統籌人兼撰文者。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J）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31）及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375）的獨立董事，以及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城市規劃專業學士學位。

顧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重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7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顧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供認購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永岳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擁有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一直於該校任教，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於該大學擔任商學院教授，至二零一七年退休。彼現為華東師範大學終身教授，及上海易居房地產研究院院長，同時兼任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副會長及上海市房產經濟學會監事，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41)的獨立董事。彼現為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48)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重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7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4.54分的末期股息(以港元現金支付，金額相當於每股18港分，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林偉先生、陳東彪先生、楊欣先生、鄒益民先生、顧雲昌先生及張永岳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f)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